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478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雄泰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96477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华超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粮所大院1号厂房第一、二层、(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怀德新村旧粮仓第7栋第一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现有职工郑惠玲(身份证号：*****084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42220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

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雄泰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964774

职工姓名：郑惠玲
 身份证号码：*****084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6256元	5%	143.89元	0元	143.89元	144元	144元	288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6256元	5%	312.80元	0元	312.80元	1877元	1877元	3754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7027元	5%	351.35元	0元	351.35元	4216元	4216元	8432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6464元	5%	323.20元	0元	323.20元	3878元	3878元	7756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7072元	5%	353.60元	0元	353.60元	4243元	4243元	848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6640元	5%	332.00元	0元	332.00元	3984元	3984元	796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6979元	5%	348.95元	0元	348.95元	4187元	4187元	837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7775元	5%	388.75元	0元	388.75元	4665元	4665元	933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7807元	5%	390.35元	0元	390.35元	4684元	4684元	936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6911元	5%	345.55元	0元	345.55元	4147元	4147元	829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7972元	5%	398.60元	0元	398.60元	4783元	4783元	956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雄泰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964774

职工姓名：郑惠玲
身份证号码：*****084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0年09月	3.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8506元	5%	425.30元	0元	425.30元	1276元	1276元	2552元	
2020年10月至2020年10月	0.32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8506元	5%	136.10元	0元	136.10元	136元	136元	272元	7/21.75=0.32
总计							42220元	42220元	8444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479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雄泰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96477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华超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粮所大院1号厂房第一、二层、(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怀德新村旧粮仓第7栋第一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现有职工黄华(身份证号：*****472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7587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

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雄泰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964774

职工姓名：黄华
 身份证号码：*****472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元	55.00元	330元	330元	66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元	55.00元	660元	660元	132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元	66.00元	792元	792元	158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元	75.00元	900元	900元	180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元	80.00元	960元	960元	192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030元	5%	101.50元	0元	101.50元	1218元	1218元	243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030元	5%	101.50元	0元	101.50元	1218元	1218元	243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2326元	5%	116.30元	0元	116.30元	1396元	1396元	279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2409元	5%	120.45元	0元	120.45元	1445元	1445元	289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2943元	5%	147.15元	0元	147.15元	1766元	1766元	353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雄泰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964774

职工姓名：黄华
身份证号码：*****472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2640元	5%	132.00元	0元	132.00元	1584元	1584元	316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2792元	5%	139.60元	0元	139.60元	1675元	1675元	335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2951元	5%	147.55元	0元	147.55元	1771元	1771元	3542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11月	5.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3008元	5%	150.40元	0元	150.40元	752元	752元	1504元	
2024年12月至2024年12月	0.23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3008元	5%	34.59元	0元	34.59元	35元	35元	70元	
总计							17587元	17587元	3517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480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雄泰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96477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华超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粮所大院1号厂房第一、二层、(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怀德新村旧粮仓第7栋第一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现有职工黎耀森(身份证号：*****0672)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1112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

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雄泰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964774

职工姓名：黎耀森
身份证号码：*****067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11年01月至2011年01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元	55.00元	330元	330元	66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1年01月至2011年01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元	55.00元	660元	660元	132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1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元	66.00元	792元	792元	158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元	75.00元	900元	900元	180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元	80.00元	960元	960元	192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2413元	5%	120.65元	0元	120.65元	1448元	1448元	289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624元	5%	131.20元	0元	131.20元	1574元	1574元	314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922元	5%	146.10元	0元	146.10元	1753元	1753元	350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2939元	5%	146.95元	0元	146.95元	1763元	1763元	352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059元	5%	152.95元	0元	152.95元	1835元	1835元	367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408元	5%	170.40元	0元	170.40元	2045元	2045元	409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雄泰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964774

职工姓名：黎耀森
身份证号码：*****067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400元	5%	170.00元	0元	170.00元	2040元	2040元	408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3400元	5%	170.00元	0元	170.00元	2040元	2040元	408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3445元	5%	172.25元	0元	172.25元	2067元	2067元	4134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11月	5.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3618元	5%	180.90元	0元	180.90元	905元	905元	1810元	
总计							21112元	21112元	4222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481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雄泰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96477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华超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粮所大院1号厂房第一、二层、(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怀德新村旧粮仓第7栋第一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现有职工朱润生(身份证号：*****7655)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9409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

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雄泰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964774

职工姓名：朱润生
 身份证号码：*****765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5%	25.30元	0元	25.30元	25元	25元	50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元	55.00元	330元	330元	66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8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元	55.00元	660元	660元	132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元	66.00元	792元	792元	158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元	75.00元	900元	900元	180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元	80.00元	960元	960元	192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030元	5%	101.50元	0元	101.50元	1218元	1218元	243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030元	5%	101.50元	0元	101.50元	1218元	1218元	243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2773元	5%	138.65元	0元	138.65元	1664元	1664元	332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2859元	5%	142.95元	0元	142.95元	1715元	1715元	343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雄泰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964774

职工姓名：朱润生
 身份证号码：*****765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429元	5%	171.45元	0元	171.45元	2057元	2057元	411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249元	5%	162.45元	0元	162.45元	1949元	1949元	389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3249元	5%	162.45元	0元	162.45元	1949元	1949元	389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3309元	5%	165.45元	0元	165.45元	1985元	1985元	3970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11月	5.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3448元	5%	172.40元	0元	172.40元	862元	862元	1724元	
2024年12月至2024年12月	0.23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3448元	5%	39.65元	0元	39.65元	40元	40元	80元	5/21.75=0.23
总合计							19409元	19409元	3881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482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雄泰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96477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华超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粮所大院1号厂房第一、二层、(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怀德新村旧粮仓第7栋第一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现有职工杜新棠(身份证号：*****6753)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2749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

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雄泰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964774

职工姓名：杜新棠
身份证号码：*****675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11年01月至2011年01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元	55.00元	330元	330元	66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1年01月至2011年01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元	55.00元	660元	660元	132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1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元	66.00元	792元	792元	158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元	75.00元	900元	900元	180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元	80.00元	960元	960元	192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1969元	5%	98.45元	0元	98.45元	1181元	1181元	236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030元	5%	101.50元	0元	101.50元	1218元	1218元	243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107元	5%	105.35元	0元	105.35元	1264元	1264元	252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2145元	5%	107.25元	0元	107.25元	1287元	1287元	257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2250元	5%	112.50元	0元	112.50元	1350元	1350元	270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2636元	5%	131.80元	0元	131.80元	1582元	1582元	316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雄泰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964774

职工姓名：杜新棠
 身份证号码：*****675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7月至2022年04月	10.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2302元	5%	115.10元	0元	115.10元	1151元	1151元	2302元	
2022年05月至2022年05月	0.64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2302元	5%	73.66元	0元	73.66元	74元	74元	148元	14/21.75=0.64
总计							12749元	12749元	2549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039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雄泰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96477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华超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粮所大院1号厂房第一、二层、(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怀德新村旧粮仓第7栋第一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现有职工李燕丽(身份证号：*****3725)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3741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

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月1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雄泰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964774

职工姓名：李燕丽
身份证号码：*****372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11年01月至2011年01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元	55.00元	330元	330元	66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1年01月至2011年01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元	55.00元	660元	660元	132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1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元	66.00元	792元	792元	158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元	75.00元	900元	900元	180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元	80.00元	960元	960元	192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2514元	5%	125.70元	0元	125.70元	1508元	1508元	301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662元	5%	133.10元	0元	133.10元	1597元	1597元	319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031元	5%	151.55元	0元	151.55元	1819元	1819元	363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265元	5%	163.25元	0元	163.25元	1959元	1959元	391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317元	5%	165.85元	0元	165.85元	1990元	1990元	3980元	
2020年07月至2020年12月	6.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850元	5%	192.50元	0元	192.50元	1155元	1155元	231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雄泰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964774

职工姓名：李燕丽
身份证号码：*****372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1月至2021年01月	0.37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850元	5%	71.23元	0元	71.23元	71元	71元	142元	8/21.75=0.37
总计							13741元	13741元	2748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040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雄泰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96477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华超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粮所大院1号厂房第一、二层、(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怀德新村旧粮仓第7栋第一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现有职工李比荣(身份证号：*****0823)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5875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

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月1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雄泰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964774

职工姓名：李比荣
身份证号码：*****082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6月至2011年06月	0.69	2011年06月至2011年06月为1320元	5%	45.54元	0元	45.54元	46元	46元	92元	15/21.75=0.69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1年06月至2011年06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元	66.00元	792元	792元	1584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6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元	66.00元	792元	792元	158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元	75.00元	900元	900元	180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元	80.00元	960元	960元	192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030元	5%	101.50元	0元	101.50元	1218元	1218元	243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180元	5%	109.00元	0元	109.00元	1308元	1308元	261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2235元	5%	111.75元	0元	111.75元	1341元	1341元	268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2200元	5%	110.00元	0元	110.00元	1320元	1320元	264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2543元	5%	127.15元	0元	127.15元	1526元	1526元	305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雄泰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964774

职工姓名：李比荣
身份证号码：*****082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2288元	5%	114.40元	0元	114.40元	1373元	1373元	274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2214元	5%	110.70元	0元	110.70元	1328元	1328元	265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2360元	5%	118.00元	0元	118.00元	1416元	1416元	2832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09月	3.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2511元	5%	125.55元	0元	125.55元	377元	377元	754元	
2024年10月至2024年10月	0.74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2511元	5%	92.91元	0元	92.91元	93元	93元	186元	16/21.75=0.74
总计							15875元	15875元	3175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041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雄泰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96477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华超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粮所大院1号厂房第一、二层、(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怀德新村旧粮仓第7栋第一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现有职工张亚平(身份证号：*****5325)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9230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

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月1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雄泰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964774

职工姓名：张亚平
 身份证号码：*****532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9月至2018年06月	10.00	2017年09月至2017年09月为2130元	5%	106.50元	0元	106.50元	1065元	1065元	213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09月至2017年12月为2130元	5%	106.50元	0元	106.50元	1278元	1278元	255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2275元	5%	113.75元	0元	113.75元	1365元	1365元	273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2666元	5%	133.30元	0元	133.30元	1600元	1600元	320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2302元	5%	115.10元	0元	115.10元	1381元	1381元	276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2269元	5%	113.45元	0元	113.45元	1361元	1361元	272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4月	10.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2360元	5%	118.00元	0元	118.00元	1180元	1180元	2360元	
总计							9230元	9230元	1846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